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

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

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109 年 0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光電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。
- 二、曾選修校內外相關研究所之專業課程，得檢附修課及格成績單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申請抵免，至多抵免 6 學分。
- 三、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，必須填寫研究生指導同意表，由指導教授或由主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共同簽名後，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本所。
- 四、研究生選課須經主指導教授同意，未選定主指導教授前，須經所長簽名核可。
- 五、本選修外所之課程，需經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多承認 6 學分。
- 六、本所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8 學分，包括專題研討 4 學分，專業選修 28 學分，碩士論文 6 學分（以研究生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）。
- 七、核心課程 11 選 4：微波工程、半導體元件物理與技術、光電工程、基礎光學、數位信號處理、太陽能電池物理與技術、固態物理、光電元件與感測技術、光感測原理與應用、色彩工程學、光纖通訊。本所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，需自以上 11 門課程中至少選修 4 門方得以畢業。
- 八、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滿前項述修課規定學分及通過英文門檻(依光電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理)，且已公開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、投稿期刊論文或參加專業競賽獲獎後，並經主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通過碩士學位口試者，呈轉報學校授與碩士學位。
- 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